

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學位論文題目申請：

凡已申報或通過2科資格考試且修得18學分者，得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資料。

二、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：

- (一) 碩士班同學擬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抵充資格考者，應於期初提出申請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
- (二) 進行計畫口試之前2至3週，應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，請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校內、校外口試委員各1位（或兩位均為校外），並由學生自行與各委員聯繫口試相關事宜，俟口試委員名單確定後，始將委員名單填入申請表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將申請表連同論文計畫口試本1本於口試前2週陳學程主任簽核。（前2週提出申請之規定係修業須知中明訂，務請遵守）
- (三) 主任核准後，學生將論文計畫口試本連同口試委員邀請函，於口試前2週寄予各口試委員，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委員應為相同，如有更動，亦應提出更換口試委員之申請，呈主任同意。
- (四) 口試時間確定後，請通知辦公室，告知確實之時間及委員名單，俾便登記場地（亦請學生至口試場地登記）及準備口試費用等事宜；如於假日、夜間舉行口試，則自行商請同學協助相關行政場地事宜，並請自行負擔工友加班費。
- (五) 關於外縣市口試委員交通費，本校僅准予核銷自強號往返車資，如搭乘飛機者，請同學自行負擔機票與自強號費用之差額。開車前來之校外委員，將以其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視為當日臨時停車証，得免收停車費。

三、提出正式學位論文口試前之必備條件：

通過資格考2點（2科筆試；2篇論文發表；1科筆試，1科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抵充），應試科目其中1科應自分組主修領域課程中必、選修課程選擇1科應試或以論文發表抵充。

四、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與正式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須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。